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
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对外担保有反担保。
- 公司本次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30,000 万元；
-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，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以人民币 3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

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新湖中宝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港口设施、港区开发投资、酒店服务、教育产业等。注册资本：9,099,670,428.00 元，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兴市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89,067,439,340.5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,123,985,345.25 元，

营业收入 11,636,298,826.34 元，净利润 1,160,723,279.77 元。

公司与新湖中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以人民币 3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；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，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；互保的期限：签署日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，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，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。新湖中宝资产状况、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，与其建立互保关系，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、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本次互保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，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，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[2003]56号文、证监发字[2005]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,500 万元。

其中：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,000 万元；公司为新湖中宝提供担保 15,500 万元，。

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85%。

无逾期担保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